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特依據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九一八四八號修正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本要點。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運動興趣，提高體能與技術，代表學校參加運動比賽爭取佳績。
- 二、本要點在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的組織訓練、對象、運動項目之選擇、教練資格、訓練計畫、參加比賽之原則及獎勵等事項。
- 三、運動代表隊遴選標準及要點：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係經由體育室主辦之運動會及各種公開競賽選拔產生。參加運動代表隊除技術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 2、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 3、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 （二）、新生報到或入學輔導時，得由體育室作體育資料調查表，從中擷取於原學校中曾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異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
- 四、運動代表隊管理與訓練：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由體育室統一規劃管理，並遴聘具有專長之體育教師擔任之。
 -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時間由各隊指導教練自行訂定，但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
 - （三）、為因應比賽需要，得於賽前四週及寒、暑假期間申請集訓，並附家長同意書。
 - （四）、各運動代表隊除按項目於所屬場地練習之外，並得藉助校外場地訓練。
 - （五）、各隊指導教練應依照體能訓練週期性、比賽期、運動員體力、技術之差異，擬訂各隊之年度訓練總計畫，並作完整訓練記錄、日誌。
 - （六）、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訓練費，於學年結束前由各隊教練檢附年度訓練總計畫、訓練日誌、比賽成果報告書，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定之。
 - （七）、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應服從教練之指導，並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 五、參加比賽之原則：本校運動代表隊以參加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比賽、及高屏縣市鄰近學校之邀請賽為原則，惟參加教育部大專體育總會之比賽仍需受下列限制：
 - 1、經過長期規律訓練者。
 - 2、上年度曾在該項比賽中獲優勝名次者。

六、 獎懲：

- (一)、 運動代表隊學生，如有違反團隊紀律及影響隊譽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之。
- (二)、 運動代表隊學生，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呈請獎勵。
- (三)、 運動代表隊學生，參加各項比賽，成績優異且獲獎者，依本校全國性競賽獎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簽請獎勵。
- (四)、 各項指導教練得視比賽性質，有具體績效表現者，由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定獎勵。

七、 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